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特别提示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沃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以下简称“《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拟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登陆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告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如有)、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民生证券和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合称“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的相关安排”。

2、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网下发行对象：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4、初步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5月31日(T-4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在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2023年5月30日，T-5日)上午8:30至询价日(2023年5月31日，T-4日)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EIPO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者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5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5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400万股。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4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4.65%。

参与本次飞沃科技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3年5月30日(T-5日)12:00前将相关核查材料通过民生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emp.mszq.com)提交给联席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法定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在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2023年5月30日，T-5日)上午8:30至询价日(2023年5月31日，T-4日)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EIPO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者价格区间，否则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供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4月30日)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且确保在《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汇总表中填写的资产规模与资产规模报告等证明文件中的金额保持一致。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3年5月24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为拟参与本次申购的配售对象如实填写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4月30日)的总资产金额，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5月24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的总资产金额应当与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的总资产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值。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4月30日)总资产和询价前总资产孰低值的情形，联席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7、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在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本公告“三、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及核查程序”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将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拟申购价格相同的，按照拟申购价格相同的，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的顺序进行排序；拟申购数量也相同的，按照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时间记录为准)由后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申购时间也相同的，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由后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拟申购总量为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发行公告》(2023年6月5日(T-1日))中披露。

同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1)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若本次发行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本次发行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实施跟投。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1、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

2、当剔除最高部分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小于10家时，中止发行。

六、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3年6月6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3年6月8日(T+2日)足额缴纳认购款。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联席主承销商在2023年6月6日(T日)9:15-11:30，13:00-15:00期间将网上初始发行数量“飞沃科技”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发行公告》中规定的价格卖出。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深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在2023年6月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最高不得超过3,500股。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3年6月2日(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3年6月6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3年6月6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资金，2023年6月8日(T+2日)根据《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披露的中签结果缴纳认购资金。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七、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3年6月6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于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的差额部分，将于2023年6月2日(T-2日)首先在战略配售和网下配售之间回拨。具体回拨机制如下：如果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小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如果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等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则不进行回拨，初始网下发行数量不变。上述回拨情况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五十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五十倍且不超过一百倍(含100)，以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一百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和按照网下股票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以上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当按照扣除战略配售数量计算。

3、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3年6月7日(T+1日)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披露。

八、网上配售原则(比例配售)

本次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配售的方式进行配售。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完成双向回拨机制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1、联席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联席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2、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所有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两类：

(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为A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RA；

(2)所有不属于A类的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为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RB。

3、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

(1)按照两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RA≥RB，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向A类投资者进行配售；

(2)如果A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可向B类投资者进行配售。

4、配售数量的计算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该类配售比例

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两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获配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向下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若由于获配零股导致超出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时，则超出部分顺序配售给下一配售对象，直至零股分配完毕。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5、网下配售股份的限售

(1)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获配股票数量的10%，若不足1股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1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载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的相关安排”。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23年5月26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等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资格申请材料 网下路演
T-6日 2023年5月29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资格申请材料 网下路演
T-5日 2023年5月30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资格申请材料(截止时间12:00) 网下投资者在协会完成备案(截止时间) 联席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网下路演
T-4日 2023年5月31日	初步询价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如有)缴纳认购资金截止日
T-3日 2023年6月1日	联席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3年6月2日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如有)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T-1日 2023年6月5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3年6月6日	网上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日(9:3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中签配号
T+1日 2023年6月7日	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3年6月8日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点16:00)
T+3日 2023年6月9日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3年6月12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拟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且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实施跟投；

4、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的相关安排”。

(六)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23年5月26日(T-7日)至2023年5月30日(T-5日)，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

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3年5月26日(T-7日)至 2023年5月30日(T-5日)	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参与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对网下投资者一对一路演推介的，应当记录路演推介的时间、地点、双方参与人及主要内容等，并存档备查。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纪念品、礼金或礼券。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6月5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界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资料范围内，具体信息披露2023年6月2日(T-2日)刊登的《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的相关安排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数量不超过10名。

3、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4、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三、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及核查程序(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

5、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程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1,347.0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5,368.7391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约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的25.09%。

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7.3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七、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895.8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83.8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3年6月8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三)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四)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若不足1股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载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的相关安排”。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23年5月26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等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资格申请材料 网下路演
T-6日 2023年5月29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资格申请材料 网下路演
T-5日 2023年5月30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资格申请材料(截止时间12:00) 网下投资者在协会完成备案(截止时间) 联席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网下路演
T-4日 2023年5月31日	初步询价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如有)缴纳认购资金截止日
T-3日 2023年6月1日	联席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3年6月2日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如有)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T-1日 2023年6月5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3年6月6日	网上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日(9:3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中签配号
T+1日 2023年6月7日	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3年6月8日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点16:00)
T+3日 2023年6月9日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3年6月12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拟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且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4、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三、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及核查程序(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

5、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程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1,347.0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5,368.7391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约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的25.09%。

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7.3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七、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895.8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83.8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3年6月8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三)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四)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若不足1股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载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的相关安排”。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23年5月26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等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资格申请材料 网下路演
T-6日 2023年5月29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资格申请材料 网下路演
T-5日 2023年5月30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资格申请材料(截止时间12:00) 网下投资者在协会完成备案(截止时间) 联席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网下路演
T-4日 2023年5月31日	初步询价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如有)缴纳认购资金截止日
T-3日 2023年6月1日	联席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3年6月2日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如有)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T-1日 2023年6月5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3年6月6日	网上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日(9:3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中签配号
T+1日 2023年6月7日	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3年6月8日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点16:00)
T+3日 2023年6月9日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3年6月12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拟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且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4、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三、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及核查程序(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

5、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程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1,347.0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5,368.7391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约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的25.09%。

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7.3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七、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895.8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83.8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3年6月8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三)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四)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若不足1股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载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的相关安排”。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23年5月26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等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资格申请材料 网下路演
T-6日 2023年5月29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资格申请材料 网下路演
T-5日 2023年5月30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资格申请材料(截止时间12:00) 网下投资者在协会完成备案(截止时间) 联席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网下路演
T-4日 2023年5月31日	初步询价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如有)缴纳认购资金截止日
T-3日 2023年6月1日	联席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3年6月2日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如有)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T-1日 2023年6月5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3年6月6日	网上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日(9:3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中签配号
T+1日 2023年6月7日	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3年6月8日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